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湘人社鉴函〔202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指导）中心，各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突出问题边查边整，边治边建，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现就加强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格审核管理。各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履行报名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指导参评人员真实准确填报《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附件1），并安排专人负责资格审核。根据审核工作的需要，对于资格存疑的参评人员可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等佐证材料。评价机构要不断完善报名资格审核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因机构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评价机构承担。各级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评价）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的监管力度，发现评价机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的，要对其主要负责

人进行约谈；发现评价机构协助、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终止机构备案；发现参评人员资格不符的，应宣布其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处理。

二、强化在线监控管理。从2023年6月19日起，评价机构（自主评价企业除外）每个考场要配置足够的监控设备，设备位置安装合理，所有评价要达到全程实时监控要求。评价过程中，所有视角的监控设备应连接智能考场监控系统，能够无死角监控到全体参评人员，确保参评人员不被遮挡。实时监控视频未覆盖到的参评人员，其成绩不予以确认。监控视频画面的像素分辨率不得低于720P，考场内所有视角的监控视频均需同步上传至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各级鉴定中心要指定专人查看监控视频，发现评价机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未启用实时监控或监控效果达不到线上督导要求的，应暂停评价工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实现视频有效实时监控、同步上传的，终止机构备案。

三、强化考评人员管理。从2023年6月19日起，全省所有考评人员统一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库管理，评价机构应严格按照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配比要求，在监管系统中抽取考评人员，技能考核中每组考评人员一般为3人（含）以上单数。原则上不得使用考评人员库以外的考评人员，如遇考评人员信息入库不及时等特殊情况下，评价机构须报属地鉴定中心研究处理。考评人员在实施考评工作前需做人脸比对认

证，确保实施考评人员与监管系统抽取人员一致。

四、强化督导过程管理。各级鉴定中心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现场督导和线上督导。现场督导内容应包括评价准备工作情况、试题（题库）备案上传情况、参评人员资格审核情况、考场秩序，以及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线上督导通过监管系统或掌上巡考，做到督导覆盖评价全过程。每次现场督导应抽查参评人员报名资格情况，抽查量不少于当次参评人员的 10%。如实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外部督导情况记录表》及附表。督导完成后，督导情况记录表与附表应及时、完整上传至监管系统。

五、强化工作人员管理。各级鉴定中心要强化工作人员规矩意识，严厉查处工作人员违规获证或协助他人、评价机构违规评价、发证等行为；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杜绝督导不严不实、甚至包庇纵容评价机构违规评价行为。评价机构要加强考务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和督导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应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1.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外部督导情况记录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3年6月12日

(联系人：钟涛 0731-84900478)

附件 1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白底标准 二寸近照
学 历		所学专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别	☐ 学生 ☐ 企业员工 ☐ 社会人员			
工作单位						
本人已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日期	
申报信息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申报科目		☐ 理论 ☐ 实操 ☐ 综合				
工作经历（准确填报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从事的岗位、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承诺： 如因本人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请本人正楷抄写以上个人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审核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报名 ☐ 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报名			审核人：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须认真核实个人申报信息，因机构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评价机构承担。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外部督导情况记录表

督导评价机构					
评价计划编号			督导日期	年 月 日	
督导内容			督导结果		
评价 组织 工作 检查	评价计划	1.评价时间、评价人数及评价内容是否与评价计划一致	☐ 一致	☐ 部分一致	☐ 不一致
	人员安排	2.考评人员的安排是否与评价计划一致（每个职业每一组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 一致	☐ 部分一致	☐ 不一致
		3.监考人员、考务人员配备及分工是否合理（理论知识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4.内部督导人员的安排是否与评价计划一致	☐ 一致	☐ 部分一致	☐ 不一致
	现场布置	5.考核现场、设备、材料和工具是否符合本次评价需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6.监控是否符合线上督导要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7.评价现场环境符合各项要求（安静、整洁、通风、明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8.考试教室外是否张贴考场须知及本场次考生名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9.该批次认定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实施安排》、考生个人申报材料是否按要求整理及规范存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资格抽查	10.抽查该批次10%考生个人申报资格情况（抽查信息填入附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信息公开	11.收费标准是否在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是否按标准执行收取评价费，是否单独开具评价收费票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是否在机构显著位置公开投诉和监督电话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评价 过程 检查	人员安排	13.考评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 良好	☐ 一般	☐ 很差
		14.考务人员、内督人员工作情况	☐ 良好	☐ 一般	☐ 很差
	认定过程	15.是否按要求核对考生信息、做好考生签到与考场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6.手工通过人脸识别的考生身份信息是否与参考人员一致	☐ 已核实	☐ 部分核实	☐ 未核实
		17.评价现场秩序情况	☐ 良好	☐ 一般	☐ 很差
		18.被督导单位是否配合外部质量监督人员工作	☐ 积极配合	☐ 被动配合	☐ 不配合
		19.试卷、评分表、考场记录表等相关表格或考务档案上是否有考评人员、内督人员签名确认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督导意见	存在问题：				
	督导结论：				
	☐ 督导情况正常，可继续开展评价活动。 ☐ 取消该机构本次评价全部人员成绩。 ☐ 限期整改，暂停机构评价工作。				
外部质量监督员签名：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所有项目均为勾选项，请在与事实相符的选项后打勾，督导发现问题按序号在“督导意见”栏进行说明。

2.本表一式两份，评价机构留存一份，督导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派机构提交一份。

附表

督导抽查参评人员情况记录表

评价计划编号:			督导人员:		督导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报资料 是否规范	经核实已获得的证书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本表一式两份，评价机构留存一份，督导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派机构提交一份